

緬甸公司法

國家議會審議批准

緬甸公司法

目錄

第一篇、前言

第 1 章：引用、生效和定義

第二篇、公司章程、設立和權力

第 2 章：公司及法人實體

第 3 章：公司性質

第 4 章：依據本法的設立及註冊

第 5 章：公司章程

第 6 章：公司名稱

第 7 章：公司交易

第 8 章：註冊前之活動

第 9 章：依據本法律核准註冊或視為註冊的其他法人團體

第 10 章：公司類型的變更

第三篇、股份及與公司資本有關之事項

第 11 章：股份和其他證券

第 12 章：股份及其他證券之轉讓

第 13 章：公司權益之註冊及證明

第 14 章：股利

第 15 章：影響股本的交易和事項

第四篇、管理、行政、和公司治理；證券公開發行；公司提供擔保；公司賬戶的保存

第 16 章：註冊地址和公司名稱

第 17 章：會議及程式

第 18 章：董事及其權力及職責

第 19 章：股東之權利及救濟

第 20 章：與公眾公司股份發行有關之事項

第 21 章：在緬甸聯邦共和國境外成立的法人團體的股份發行

第 22 章：公司提供之抵押及質押

第 23 章：海外公司之託管人任命、帳簿保存和抵押登記

第 24 章：財務報告和審計

第 25 章：仲裁、與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及收購權

第五篇、解散清算

第 26 章：公司的解散清算

第 27 章：未註冊公司的解散清算

第六篇、註冊局、註冊辦公室、檔的登記、核查權和收費；公司的註銷註冊

第 28 章：註冊局、註冊辦公室、檔的登記、核查權和收費；公司的註銷註冊

第七篇、訴訟程式和罰則

第 29 章：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和訴訟程式

第 30 章：罰則和免責事由

第八篇、其他條款

第 31 章：細則、通知和指引

第 32 章：例外情形和過渡性條款

緬甸公司法

(2017, 國家議會 法律 29 號)

2017 年 12 月 6 日

國家議會於茲施行本法

第一篇

生效和定義

第 1 章

名稱、生效和定義

1. 本法律的引用和生效及定義

(a) 本法律的名稱為《緬甸公司法》

(b) 本法律自聯邦總統決定的公告之日起生效。

(c) 在本法律中，除另有所指：

(i) “適用法律”指在聯邦具有法律效力、對相關事項可能有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規章、命令、公告、指令或其他授權或法律檔；

(ii) “關聯方”：

(A) 狹義上，就任何公司而言，指：

(I)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

(II) 關聯法人團體；

(III) 關聯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或秘書；以及

(IV) 控制該公司或受該公司控制的任何人；以及

(B) 廣義上，就任何人（包括公司）而言，指：

(I) 在相關事項上，與某人或提議與某人一致行動的人；

(II) 在相關事項上，以任何其他方式正式或非正式地與某人有關聯或提議變得與某人有關聯的人；以及

(III) 與相關事項有關的特定之人，

但是，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僅出於下列原因而可能被視為以上

(A)(IV)或(B)的關聯方的任何人：

(IV) 在適當履行專業或業務關係所附帶職責的過程中向此人提供建議或代表此人執行業務；或

(V) 被任命為任何人在公司的股東會議或某類股東會議上的代理人或代表。

(iii) “授權代表”指被任何境外法人團體任命為其在依本法代表的、通常居住於聯邦的任何人；

(iv) “董事會”，就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言，指以董事會的集體名義行事的公司董事（如果是一人董事公司的，則指該一人董事）

(v) “公司”指依照本法律成立和註冊的公司或任何現有公司；

(vi) “出資人”指在公司解散清算時有責任向公司的資產出資的任何人，並且包括在確定視同出資人的程式中以及在最終確定視同出資人之前進行的所有程式中被指稱為出資人的任何人；

(vii) “法人實體”指在本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包括聯邦之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項下成立的任何法人實體，不論是否依本法律註冊；

(viii) “法院”指在本法律項下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

(ix) “公司債”指公司發行的、用於借款的任何證券，包括公司債；

(x) “董事”，就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言，指：

(A) 被任命擔任董事或候補董事職務並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個人；

或

(B) 儘管未被任命擔任董事或候補董事職務，但是符合下列情形的任何人：

(I) 以如同已被任命為董事執行業務；或

(II) 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習慣依照此人表達的意思或發出的指令行事，或者此人行使應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或控制董事會權力的行使。

但是，如果董事只是依照此人在適當履行其專業職責的過程中提供的建議或因此人與董事、公司或法人團體之間的業務關係而提供的建議行事，則不適用以上(II)的規定；

(xi) “現有公司”指依據任何廢止法律成立和註冊的公司；

(xii) “專家”指為第 214 條之目的，工程師、鑑價師、會計師及因其專業而得發表陳述之其他專業人士；

(xiii) “財務資助”指通過提供貸款、保證、擔保、免除債務或負債等方式提供的資助；

(xiv) “外資公司”指在聯邦境內成立的，由任何海外公司或其他外國人（或二者之組合）直接或間接對其擁有超出 35% 權益之公司；

(xv) “控股公司”，就任何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為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xvi) “部”指聯邦的部會或其承受機構，或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成立的、負責管理本法律和履行或監督註冊局的職責的其他機構；

(xvii) “高管”，就任何公司或法人團體而言，指下列任何人：

(A) 作出或參與作出對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整體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具有影響的決定；或

(B) 有能力對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xviii) “期權”指按照約定價格在某個時間點購買或處置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xix) “一般居民”指任何適用法律項下的聯邦常住居民或自下列時間起的每個 12 個月的期間內在聯邦至少居住 183 天的任何人：

(A) 如果是依任何已廢止法律成立和註冊的現有公司或法人團體，本法律生效之日；以及

(B) 如果是依本法律成立和註冊的公司或法人團體，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登記之日；

(xx) “普通決議”指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出席會議並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表決票通過的決議，並且載明有意將該決議作為普通決議的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

(xxi) “海外公司”指在聯邦境外成立的任何公司；

(xxii) “所有者權益”指通過下列方式在任何公司擁有的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權益或規定權益：

- (A) 在該公司直接持股；
- (B)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或
- (C) 簽訂有規定持有人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可以就該公司的任何決議行使表決權的協議；

(xxiii) “法定”指本法律項下制定或發出的任何法規、規章、命令、通告、指令或表格的規定；

(xxiv) “原法律”指 1914 年《緬甸公司法》

(xxv) “私人公司”指依照本法律或任何已廢止法律成立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公司：

- (A) 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不包括該公司雇用的人員）
- (B) 不得向公眾發出認購該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邀請；及
- (C) 得由章程限制股份轉讓。

若二人或多人共同在該公司持有一份或多份股份的，在本定義中應視為一名股東；

(xxvi) “發起人”指為第 214 條之目的，準備招股說明書或誤導或不實陳述之一方，但不含因其專業職責，為公司設立而執行業務之人；

(xxvii) “招股說明書”指向公眾發出的、有關認購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招股說明書、通知、公告、廣告或其他邀請，但是不包括僅顯示已編制和提交任何正式的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商業廣告；

(xxviii) “公眾公司”指依照本法律或任何已廢止法律成立的、私人公司之外的任何公司；

(xxix) “得登記權益”指公司依照第 13 章的規定保存的登記冊中得登記的任何證券；

(xxx) “登記辦公地址”指為公司清算之管轄而言，提出清算聲請 6 個月前，最長時間之登記辦公地址；

(xxxi) “註冊局”指投資暨公司管理局或其承受機構，或依本法律被指定履行公司註冊的職責和行使本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賦予註冊局的其他職能和職責的其他聯邦機構或人士；

(xxxii) “關聯法人團體”，就任何法人團體（包括公司）而言，指：

- (A) 該法人團體的控股公司；
- (B) 該法人團體的子公司；或
- (C) 該法人團體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xxxiii) “關係人”：

- (A) 就任何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控制人；以及
- (B) 就任何人（包括法人團體）而言，指：
 - (I) 此人的任何關聯方（此人的任何關聯法人團體除外）
 - (II) 此人的任何關聯方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以及

(III) 受以上(A)或(B)(I)和(II)所述任何人士控制的任何法人團體；

(xxxiv) “指定銀行”指依 2016 年《金融機構法》或其他得適用法律被核准或允許實施相關行為或履行相關職能的任何銀行；

(xxxv) “擔保利益”指任何質權、留置權、抵押權、或本法律或其他可適用法律規定或承認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

(xxxvi) “股份”指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xxxvii) “簽字”，就提交註冊局或註冊局發出的任何文件而言，指以有形的形式表明同意該文件，該簽字不必為紙張上的原始簽字，可以包括以註冊局認可的任何電子形式輸入簽字人的姓名；在本法律中，凡提到在提交註冊局或註冊局發出的任何文件上的簽字，均包括該形式的簽字；

(xxxviii) “小型公司”指公眾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之外，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公司：

(A)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員工總數不超過 30 人（或依本法律規定的其他人數）以及

(B)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個會計年度的合計年收入不超過 50,000,000 緬幣（或依本法律規定的其他金額）

(xxxix) “資不抵債測試”指依得適用或不時規範公司的會計準則確定下列情形：

A) 公司有能力支付在其正常經營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及

B) 公司的資產額超出負債；

(xl) “特別決議”指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出席會

議並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的表決票通過的決議，並且載明有意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會議通知已依法發出；

(xli) “子公司”：

(A) 就某公司而言，有另一公司：

- I) 控制該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在該某公司的會議上可以行使的最高數量的表決權中，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中的過半數表決權；
 - III) 持有該某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無權在規定的比例之外參與利潤或資本分配的股份除外）或
 - IV) 有權在該某公司的已發行的股份（無權在規定的比例之外參與利潤或資本分配的股份除外）中獲得過半數的股利；
- 及

(B) 該某公司的子公司也應視為該另一公司的子公司；

(xlii) “過渡期”指本法律生效之日後的 12 個月期間；

(xliii) “最終控股公司”，就任何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控股公司，且該控股公司並非任何法人團體的子公司；

(xliv) “聯邦”指緬甸聯邦共和國；

(xlv) “聯邦部長”指職責包括執行本法律和監督註冊局的聯邦部長（或具同等職階的其他人士）

(xlvi) “出售方”指為第 205 條之目的，於下述情形，就公司收購之財產，與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或期權購買者：

- (A) 在招股書明書發行之日前，購買價金未完全給付；
- (B) 購買價金依招股書明書而認購之收益全部或部分給付；及
- (C) 合約之有效性及滿足繫於依招股書明書而認購之結果。

第二篇

章程、設立、公司職能

第二章

公司及法人實體

2. 得設立及註冊之公司

以下種類實體得依本法設立及註冊：

(a) 以下其一依股份限定責任之公司：

- (i) 股東 50 人以內之私人公司（不含公司之僱員）或
- (ii) 人數不限之公眾公司；

(b) 由人數不限之股東組成，責任依保證限定之公司；及

(c) 由人數不限之股東組成之無限責任公司。

3. 其他依本法註冊之法人實體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以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法人實體，得依本法註冊：

(a) 商業組織；

(b) 海外公司；

(c) 其他依本法或得適用之法律註冊為公司之法人實體；及

(d) 部長不時特許之實體。

第三章

必要條件及公司職能

4. 公司之必要條件

(a) 依本法設立之公司必須：

- (i) 名稱；
- (ii) 章程；
- (iii) 至少發行 1 股（保證有限公司不須有股本）
- (iv) 至少一人股東；
- (v) 除(vi)款外，至少一緬甸日常居住於緬甸境內之董事；
- (vi) 若該公司為公眾公司，至少三人董事，至少其中一人為緬甸國民且日常居住於緬甸境內；及
- (vii) 在緬甸境內之註冊地址。

(b) 公司得有公司秘書及公章。

5. 公司職能

(a) 公司

- (i) 獨立於其股東之法律人格，享受完整權益，持續存在至塗銷登記止。
- (ii)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在緬甸境內或境外，有權從事以下：
 - (A) 發行股份及能轉股之公司債或證券；
 - (B) 發行股份或公司債之選擇權；

(C) 享受其財產之擔保利益；及

(D) 以實物或其他形式，分配公司財產予股東。

(b) 若公司之權責是受限者，得於公司章程中載明。

(c) 公司得成為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設立及持股任何數量之子公司。

第四章

依本法之設立及登記

6. 公司設立之型態

(a) 任何人得依本法向註冊局設立登記公司：

(i) 股東僅於章程所載認股範圍負責（本法稱「股份有限公司」）

(ii) 股東僅於章程所載之數額，承諾於公司清算時，就該數額負責
（本法稱「擔保有限公司」）

(iii) 股東負無限責任（本法稱「無限公司」）；

(b) 依本法向註冊局為公司註冊申請，應依法定格式並載明：

(i) 提議之公司名；

(ii) 提議之公司型態；

(iii) 每一申請人之全名、職業、及地址；

(iv) 每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全名、出生日期、性別、國籍、及地址；

(v) 每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書面同意擔任該職之信件；

(vi) 除另有通知外，作為送達地址之公司註冊地址；

(vii) 若有異於註冊地址，公司之主營業地址；

(viii) 私人、公眾、及無限公司：

(A) 每一位股東之全名及地址；

(B) 每一位股東之書面同意擔任股東及認購股份；

(C) 股份之數額及類別；

(D) 公司股本使用之幣種；

(E) 股東同意之每股價額（若有）

(F) 註冊時是否會給付全部股款；

(G) 該公司是否有最終之控股公司；及

(H) 該公司是否於註冊時為外國公司。

(ix) 擔保有限公司

(A) 每一位股東之全名及地址；

(B) 每一位股東之書面同意擔任股東；

(C) 每一位股東同意擔保之數額；

(D) 若該公司同時具股本：

(I) 股份之數額及類別；

(II) 公司股本使用之幣種；

(III) 每一位股東同意給付之每股價額（若有）及

(IV) 註冊時是否會給付全部股款。

(c) 註冊申請必須：

(i) 由每位申請人簽名；

- (ii) 申請人聲明申請資料所有陳述真實及正確;
 - (iii) 若公司章程與制式章程顯著不同，應由至少一個申請人認證，或表明公司採用制式章程。
- (d) 向註冊局繳交法定申請費用。
- (e) 申請人應保有申請文件正本、副本及(b)(v)、(viii)、及(ix)之同意書。於設立時，應轉交公司，由公司保有。
7. 申請人於依第 6 條之申請，提供虛假資訊應者，處以 2,500,000 Kyat 之罰金。

8. 登記

(a) 註冊局收到完整申請資料，經必要審查，認符合法律條件，應：

- (i) 登記該申請;
- (ii) 簽發註冊證，上載明：
 - (A) 公司名;
 - (B) 公司類型;
 - (C) 該公司依本法設立登記;
 - (D) 登記日; 及
 - (E) 其他法定事項。

(b) 註冊局應保有登記記錄。

(c) 除 6(b)及(c)要求之文件或部長另有要求外，註冊局得免除提交其他文件。

9. 登記效果

註冊證所載日起，申請文件所載股東正式成為公司股東，股東與公司人格

各自獨立。除第 5 條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具備從事法人實體之全部職能，並永久存續。

10. 註冊證之完整效果

註冊局授與之註冊證係完整之證據，證明法定設立要求均已符合，依該證所載日期，公司已合法設立登記。

第五章

公司章程

11. 章程之條件及效果

- (a) 每一公司應有章程，根據其條款約束公司及其股東權利，如同每一股東均已簽署，包括每一股東的繼承人和法定代表人，皆須遵守章程所有規定，且不得違反本法。
- (b) 公司、董事會、董事及公司每一位股東，將享有本法所列的權利、權力、責任和義務，但依照本法修改章程除外。
- (c) 公司註冊申請時的股東及其後各股東均應被視為受到章程約束。
- (d) 根據章程，任何股東應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應為該股東應付公司債務。

12. 章程內容

- (a) 章程得包含本法所規定事項及公司欲包括其他事項，惟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 (b) 章程得列出公司目標。

- (c) 章程應規定，公司註冊地址將設在緬甸境內。
 - (d) 除 (e) 款另有規定外，在本法生效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組織文件應在本法生效後作為該公司章程生效，惟違背本法者無效。
 - (e) 原公司前組織章程大綱所表達目的（除股東按照本法規定投票修改章程刪除）繼續適用，直至過渡期結束。於過渡期之後，該目的將被視為刪除，除法定表格內之經確認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維持通知已提交註冊局。
- 第 29 條優於本項適用。

13. 有限公司章程之額外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當註明：

- (a) 該公司的名稱，如屬私人公司，則以“Limited”或“Ltd”為其名稱，如屬公眾公司，則以“Public Limited Company”或“PLC”；
- (b) 股東責任有限；
- (c) 該公司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及該等股份的計價貨幣；和
- (d) 該公司的最初認股人及其後之任何持股人應至少持有一股股份。

14. 擔保有限公司章程之額外限制

(a) 擔保有限公司的構成應當寫明：

- (i) 公司名稱，以“Limited by Guarantee”或“Ltd Gty”作為其名稱中最後一個字；
- (ii) 股東的責任限於擔保金額；和
- (iii) 每個股東承諾，在成為公司股東時公司被清算或其後一年內，

支付公司的債務和債務，以及清算的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等，可能要求的數額不得逾指定數額。

(b) 如果公司設有股本：

- (i) 章程還需說明公司擬發行的股份種類及計價貨幣；和
- (ii) 章程認股者須至少佔一股。

(c) 對於擔保有限公司、沒有股本及在原有法律生效後登記的情況下，公司章程或決議中的任何條款，聲明給予任何人有權以非股東身份參與公司可分利潤的權利即屬無效。

15. 無限公司章程之額外限制

無限公司的組成應當規定：

- (a) 公司名稱（以“Unlimited”作為其名稱中最後一個字）
- (b) 股東之責任無限；
- (c) 該公司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及該等股份的計價貨幣；和
- (d) 公司及其後任何認股者的首次認購股份至少應持有一股。

16. 章程格式

公司之章程：

- (a) 須準備緬語版；和
- (b) 亦得備有英語版（在緬語版之外）和
- (c) 須按段落依序標號。

17. 章程變更

在符合本法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之附加條件情況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修

改或者增補章程的規定，所作的任何變更或者補充，載於章程之內，並以特別決議的方式變更。

18. 變更核准程式

(a) 以規定格式連同修改後的章程副本，應在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 28 日內，並由公司向登記處提出並登記，登記證書應是最終證據，證明本法關於變更的所有要求均已得到遵守，此後變更的章程即為公司的章程。

(b) 法院可在任何時候下令延長根據本條向登記處提交的期間到法院認為適當的時間。

19. 未能與 28 日內登記變更之效果

除非依第 18 條的規定進行登記正確，否則章程變更不應有任何效力。

20. 變更章程之效果

除股東在變更前或後以書面同意，儘管公司章程有所規定，股東不受以下變更之拘束：在其成為成員之日後，該變更要求採取或認購更多股份的情況，多於該股東在該變更當日所持有，或以任何方式增加其在該日期繳付之股款或其他付款義務。

21. 給與股東之章程份數

公司應根據股東要求，在 14 天內，再不超過公司所規合理費用內，向股東交付一份章程副本。

22. 違反第 21 條者，處以緬幣 100,000 之罰鍰。

23. 變更章程應於每份章程顯示

若修改公司章程，在修改之日後發布的每一份章程，都應與之一致。

24. 變更章程未於在修改之日後發布的每一份章程中顯示修改，就每一份未依法修改之章程，處以緬幣 100,000 之罰鍰，董事及高管故意違犯者，除以相同處罰。

第六章

公司名稱

25. 公司名稱及更名

- (a) 公司不得以與已存在的法人團體已經註冊的名稱相同的名稱進行註冊，或以欺騙、誤導或引起混淆為目的之相似名稱。但法人團體正在解散程序，並表示向註冊局表示同意，不在此限。
- (b) 公司通過疏忽或其他方式在未經上述同意的情況下以與現有法人團體先前已登記的名稱相同的名稱進行登記，或以欺騙、誤導或引起混淆為目的之相似名稱進行登記，該法人團體可以在註冊局的同意下更改其名稱。
- (c) 除聯邦部長書面同意外，公司不得註冊以下名稱：
- (i) 含以下字樣：「中央政府」、「國家」、「中央銀行」、「聯邦政府」、「總統」、「部會」或任何提示或意圖表示其為緬甸政府、部會、部門、辦公室或單位；或
 - (ii) 含「市」字樣，任何提示或意圖表示其與邦、省、市、或地方政府或依現行法律設立之社團或團體。

- (d)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並依本法以特定表單向註冊局提交通知，更改其名稱。公司必須在特別決議通過後 28 天內提交備案。
- (e) 公司更名，註冊局應在新名稱可用且不違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情況下，在註冊簿上登錄新名稱代替原名稱，並簽發公司登記證載明該變更。名稱變更於簽發公司登記證時生效。
- (f) 依前述 (d) 和 (e) 項規定，若更名為在特別通過後的 28 天內未進行登記，該名稱的變更不得進行任何操作，該更名無效。
- (g) 名稱變更不應影響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致因公司發起或針對公司之任何法律程序瑕疵，以舊名繼續或開始的任何法律程序得繼續或以其新名進行。

26. 更名指示

- (a) 若註冊局有相當理由確信公司不應登記已登記之名，註冊局得以書面通知，指定通知到達起不少於 60 日，要求更名。
- (b) 若未按指示於期限內更名，註冊局得於註冊紀錄中選用名稱，逕行更名。
- (c) 註冊局依(b)項註冊新名，應簽發公司登記證載明新名，該登記具第 25 條之效果。

27. 公司名之使用

公司應確保其名稱於下列情形，清楚使用：

- (a) 由公司寄出或代表公司之書面溝通；及
- (b) 由公司簽發或代表公司之證明或創設法律義務之文件。

第 7 章

公司交易

28. 行為之有效性

- (a)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之行為、對公司之財產轉移及公司所為之財產轉移均不會僅因為該公司沒有從事該行為、或轉移該財產、或接說轉移的能力、權利或權力，而變得無效。
- (b) 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之行為，並不影響該公司做該行為之能力。

29. 合約及文件執行

- (a) 就合約而言，除法律定有特定程序外，公司訂立、修改、追認或解除一個合約之權力，可由一位擁有公司明示或暗示授權的個人代表公司行使。該權力可在沒有公章下行使。
- (b) 若公司的文件是由以下人士簽名：
- (i) 若該公司只有一名董事則該董事；
 - (ii) 該公司的兩名董事；或
 - (iii) 該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
- 該公司可不用公章簽立該文件。
- (c) 若公司的文件已蓋上公章，而公章的蓋上是由以下人士見證：
- (i) 若該公司只有一名董事則該董事；
 - (ii) 該公司的兩名董事；或
 - (iii) 該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

該設有公章的公司可簽立該文件。

(d) 若文件明示以契據形式簽立，且依本條(b)或(c)項為之，公司得簽立該契據。

(e) 關於公司簽立文件（包括契據）的方法，公司及本法得另為規定。

30. 公司與他人間之交易

(a) 就與公司的交易而言，任何人都有權作出第 31 條的假設。該公司或任何該公司的保證人均無權在與該交易有關的法律程序中主張該等假設是錯誤的。

(b) 就與另一名已經，或有意，獲取公司財產所有權的人的交易而言，任何人都有權作出第 31 條的假設。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均無權在與該交易有關的法律程序中主張該等假設是錯誤的。

(c) 即使公司的董事、人員或代理人有與交易有關的欺詐行為，或偽造相關文件，仍得為該等假設。

(d) 若交易時知道或懷疑以下事項，則該人無權作出第 31 條之假設：

- a. 該假設是錯誤的；
- b. 一名董事、人員或代理人有欺詐行為；
- c. 相關文件是偽造的；或
- d. 相關事項違反法律，

31. 公司與他人間交易之假設

(a) 假定章程已被遵守。

(b) 登記檔案中顯示為董事或秘書者：

- (i) 合法任命；及
 - (ii) 習慣上由董事或秘書執行之業務及履行之義務，有權執行及履行。
- (c) 顯示為高管或代理人者：
- (i) 合法任命；及
 - (ii) 習慣上由董事或代理人執行之業務及履行之義務，有權執行及履行。
- (d) 董事、秘書、高管或代理人執行非慣例上之權限，亦推定有權。
- (e) 董事、秘書、高管或代理人適切執行職務。
- (f) 若文件已依第 29 條(b)項簽署，文件係合法簽立。
- (g) 若有下列情形，文件推定為合法簽立：
- (i) 已依第 29 條(c)項蓋有公司章；及
 - (ii) 依同條項該蓋章已經見證。
- (h) 董事、秘書、高管或代理人有權簽發或認證文件者，亦有權保證該文件為真實及正本。

第 8 章

註冊前之活動

32. 設立前之支出

依照本章規定，公司得用公司資產償付註冊前為促進或設立所引起之正當支出。

33. 設立前之合約

- (a) 在本條及第 34 到 36 條裏,「設立前的合約」意指:
- (i) 合約本意是公司設立前訂立的; 或
 - (ii) 合約是由任何人代表公司在公司設立前及其預期下訂立的。
- (b) 設立前的合約得由公司在合約定明的時限內追認, 或若合約沒有定明時限, 則指在公司設立後的合理時間內。
- (c) 被追認的合約是有效及可執行的, 視為該公司在締約時已經是締約方之一。
- (d) 設立前的合約可由公司董事通過決議而被追認, 或根據第 29 條以同樣方式來代表公司訂立合約。
- (e) 若設立前的合約沒有由公司追認, 或由法院根據第 35 條認可, 該公司不得執行該合約, 或從中獲利。

34. 設立前合約的默示保證

- (a) 依設立前的合約內任何明示條文所規範, 任何人有意訂立設立前的合約均有以下默示保證:
- (i) 公司會在合約定明的時限內設立, 或若合約沒有定明時限, 則在合約訂立後的合理時間內。
 - (ii) 公司會在合約定明的時限內追認合約, 或若沒有定明時限, 則在合約訂立後的合理時間內。
- (b) 違反本條(a)項默視保證之賠償數額, 與假定合約經追認但取消, 公司因而未履行義務之賠償數額相同。

(c) 在設立後，公司簽訂與設立前的合約條款相同或取而代之的合約（非以第 33 條追認的合約）任何人在 (a) 項下的責任（包括法院判決之賠償）均告解除。

35. 未能追認

(a) 公司若未在設立後追認設立前的合約，締約方可向法院聲請以下救濟：

- (i) 要求該公司向締約方歸還從合約所得的財產，無論是不動產或動產；
- (ii) 得到其他對該方有利而與財產或合約有關的救濟；或
- (iii) 使全部或部分合同變得有效。

(b) 於公正公平情況下，法院於其認合適時簽發命令或提供救濟，無論是否有依第 34 條 (b) 項的命令或救濟。

36. 違反設立前之合約

當公司違反已被追認之設立前的合約而被告，在公司、其他訴訟方的申請下，或法院自行裁量下，法院得頒布其認為公正公平的命令，以支付賠償或其他救濟，用以補充或取代對被訴公司或合約一方當事人之命令。

第 9 章

依據本法律核准註冊或視為註冊的其他法人團體

依在緬甸有效之其他法律設立之法人團體

37. 得註冊之法人團體

(a) 除例外及本章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任何時期其他法律在緬甸境內成立

的法人團體得在本法下註冊為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該註冊並不會因公司已被解散清算而無效。

(b) 所有在 1950 年特別公司法或任何在本法生效前有效的公司法下成立的法人團體，應在本法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c) 第 37 條 (a) 項、第 37 條 (b) 項、第 38 條及第 39 條不應用於境外公司。

38. 名字中應有 “Limited” 字樣

法人團體依本法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其註冊名稱應有第 6 章所示「有限責任」或「公眾有限公司」或其他相類字樣。

39. 既存之法人團體之註冊證

在符合本章的要求及本法適用於註冊的要求下，繳付法定申請費用後，註冊局應依照本法註冊該法人團體，及後法人團體會被視為已於本法下註冊及設立，並應有永久存續性，並得使用公章

商業組織

40. 商業組織之限制

除其他得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

(a) 不得在本法下設立進行其他業務、其目的為獲得組織或個人成員利益的組織。

(b) 違反本條之組織成員，應承擔全部個人責任。

41. 組織成員違反第 40 條者，處之 Kyat 150,000 罰鍰。

42. 註冊商業或相類目的組織之權力

- (a) 當能向註冊局證明組織可成為有限公司，已經或即將為促進商務或其他經濟發展目的成立，並使用其收益促成前述目的，亦禁止分發股息予成員，註冊局得註冊該組織為本法下的有限法人團體，並在其名稱加上「註冊法人」該法人團體依此註冊。
- (b) 註冊局得核准證照，加註其認為合適之規範及條件，此規範及條件對該法人團體具約束力，並應於註冊局指示下加入至組織章程中。
- (c) 法人團體於註冊起享有有限公司的所有權利，除名稱有「有限」的法人團體外，承擔全部義務。
- (d) 依本條核發的證照可隨時被註冊局撤銷，當被撤銷後，註冊局應從註冊紀錄中移除該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應停止享有本條的豁免及權利，但在撤銷註冊前，註冊局應在不少於 28 日向組織提供書面合理通知，並應讓組織在通知期間可以遞交反對書。
- (e) 註冊局得：
 - (i) 在原規範及條件外，修改其認為合適之規範及條件；或
 - (ii) 簽發新的證照以取代舊證。
- (f) 關於變更及簽發證照或行使第 (e) 項之裁量權，聯邦部長得指示註冊局。
- (g) 其他得適用法律優於本條之適用。

海外公司之註冊

43. 在緬甸從事商務活動之海外公司

- (a) 未依本章註冊，海外公司或其他法人，不得在緬開展業務。
- (b) 僅有以下行為，海外公司或其他法人，不視為在緬開展業務：

- (i) 為訴訟或法定程序中之一方；
 - (ii) 舉行股東會或董事會，或其他內部事務之管理；
 - (iii) 持有銀行帳戶；
 - (iv) 透過第三方銷售財產；
 - (v) 在緬行銷，取得訂單，在境外接受該訂單；
 - (vi) 貸出款項、創設債務、取得擔保；
 - (vii) 確保、收取、執行債務；
 - (viii) 30 日內完成之單次交易；及
 - (ix) 投資或持有財產
- (c) 註冊局得隨時發出有關海外公司是否在緬甸境內從事商業活動的指引，但指引必須符合本條。
- (d) 部長得在任何人申請下或自行規定法人團體是否被視為在緬甸境內從事商業活動。

44. 海外公司之名稱

- (a) 海外公司的名稱若與現存並已註冊的法人團體相同或相近，或僅重組字樣致欺詐、誤導或混淆，則不應被註冊，除非該現存的法人團體正在被解散並向註冊局表示同意。海外公司得在名稱加上成立國家或其他特殊字詞以避免此類混淆。
- (b) 海外公司若要更改名稱，必須使用法定表格在改名的 28 天內通知註冊局。第 (a) 項的條文適用於經更改的名稱，註冊局依照本法註冊名稱的更改。

(c) 註冊局得指引海外公司更改名稱以符合本法，而海外公司必須遵守該指引並在收到指引的兩個月內更改註冊名稱。

45. 海外公司若違犯第 44 條，該海外公司、每一董事、授權之高管，處以 Kyat150,000 罰鍰。

46. 交易之有效性

海外公司未能遵守第 43 或 44 條並不影響該海外公司的交易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47. 登記申請

(a) 海外公司必須把註冊申請呈交註冊局，並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使用法定表格；及
- (ii) 由海外公司或其代表簽署。

(b) 除第 (a) 項另有規定外，申請必須：

- (i) 列名海外公司名稱；
- (ii) 列明海外公司的董事及任何秘書在申請日的全名、出生日期、性別、國籍及住址。
- (iii) 列明海外公司已經委任授權人員，並提供該人員的全名、出生日期及住址（人員被授權代表海外公司在緬甸境內收取文件）
- (iv) 列明被委任為授權人員的人已提供書面同意成為海外公司的授權人員；
- (v) 海外公司在緬甸境內註冊的詳細地址；
- (vi) 列明海外公司在緬甸境內營業地點的詳細地址，或，若海外公司在

緬甸境內有多於一個營業地點，則提供主要營業地點的詳細地址；

(vii) 列明在來源地註冊辦公室或主要營業地點的詳細地址；

(viii) 包含海外公司聲明所有在申請表格的陳述均為真實及正確的；及

(ix) 已經附加上海外公司成立的證據，及載有公司章程的文件，以及若文件非以緬甸文寫成，提交該等文件的緬甸翻譯和一份以英文寫成並由董事核實的摘要聲明。

(c) 向註冊局提交申請時必須繳付法定費用。

(d) 原件的複件及所有伴隨的文件，包括第 (b)(iv) 款同意書的原件，必須由授權人員保管，並由海外公司記錄在案。

48. 海外公司依第 47 條申請中提供虛假資訊者，處以 Kyat 5,000,000 罰鍰。

49. 海外公司登記

(a) 當註冊局收到符合本法註冊海外公司的要求的完整申請，註冊局必須在註冊紀錄冊為本章而設的部份註冊該申請，並發出有以下陳述的註冊證：

(i) 法人團體的名稱；

(ii) 法人團體在本法下註冊為海外公司；

(iii) 註冊日期；及

(iv) 其他需要被規定的資料。

(b) 註冊局必須在註冊紀錄冊記錄該註冊。

(c) 除了第 47 條所要求的或部長所規定的，除非註冊局有正當理由認為有必要提交其他文件，註冊局不得要求遞交其他與申請有關的文件。

50. 海外公司名稱

在緬甸境內從事商業活動的海外公司必須確保其全名，及成立的國家名稱，均：

- (a) 在該公司的書面溝通上清楚列明；
- (b) 在該公司發出或簽署並證明或創設法律義務的文件列明；及
- (c) 清楚展示在海外公司在緬甸的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

51. 細項變更

如有以下更改或修訂，在緬甸境內進行商業活動之海外公司應確保在 28 日內把法定表格遞交給註冊局：

- (a) 修改載有海外公司章程的文件；
- (b) 更改海外公司的董事或董事的名字或住址；
- (c) 更改海外公司的海外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
- (d) 更改海外公司在緬甸境內的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必須在更改地址或營業地點生效前作出通知；
- (e) 更改授權人員或授權人員的地址，或更改委任或其他授權代表海外公司在緬甸境內接收文件的人的資料。必須在 7 天內作出通知。

52. 若海外公司違犯第 51 條，對該海外公司、每一董事、授權之高管，處以 Kyat 250,000 罰鍰。

53. 海外公司年度申報

- (a) 在緬甸境內營商的海外公司必須向註冊局提供：
 - (i) 於財政年度結束 28 天內，依法定表單為年度申報；及
 - (ii) 每年一度，每次相隔不多於 15 個月：

- (A) 截至上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
- (B) 上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動表；及
- (C) 上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表；

並符合來源國法律上要求的表格、資料及複件。

(b) 若法人團體的來源地沒有要求提供 (a) 項的申報表，註冊局得要求公司準備並提供任何 (a) 項的財務報表。該報表需按照公眾公司的要求準備，或其他法定要求。在行使本項的裁量權時，註冊局得考慮海外公司在緬甸境內的業務是否符合小公司的資格。

(c) 註冊局得要求本條之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在行使本項的裁量權時，註冊局得考慮海外公司在緬甸境內的業務是否符合小公司的資格。

54. 海外公司違犯第 53 條，對該海外公司、每一董事、授權之高管，就每次違犯處以 Kyat 250,000 罰鍰。

55. 海外公司停止在緬甸境內營商

(a) 在海外公司停止在緬甸境內營商的 21 天內，該公司必須用法定表格作出通知，述明該公司已停止營運，以及註冊局會移除該海外公司在註冊登記冊的名字，但必須符合其他得適用之法律。

(b) 當註冊局合理地認為海外公司不在緬甸境內營商，當局得向該海外公司發出通知，述明若沒有在 28 天內收到回覆，將在政府公報刊登通告，表明會將海外公司從註冊登記冊中除名。

(c) 除非註冊局在發出通知 28 日內受到答覆，述明該海外公司仍在緬甸境內營商，當局可刊登政府公報，並給該海外公司再作通知，在通知的三

個月後，除另有相反事由，該海外公司會被在註冊登記冊除名。

(d) 於 (c) 項通知其結束時，除另有相反事由，註冊局得除去該海外公司在註冊登記冊的名字，並刊登在政府公報。

(e) 當收到法定清算人根據第 V 篇的通知，註冊局必須除去海外公司在註冊登記冊的名字。

(f) 當海外公司在來源地開始清算，或解除或除名：

(i) 授權人員必須，在 28 天內用法定表格提交事實通知，以及，當委任清算人後，委任狀；及

(ii) 在海外公司來源地的清算人或註冊局申請下，法院應委任在緬甸境內的清算人。

(g) 當註冊局收到海外公司的授權高管的通知，表示該海外公司已經解除或除名，註冊局必須除去海外公司在註冊登記冊的名字。

(h) 海外公司受法庭委任的清算人：

(i) 在海外公司的財產分配前，應在緬甸境內廣泛發行的日報上公告，邀請所有債權人在合理時間內向海外公司申報債權；及

(ii) 除法庭另有命令外，清償某一債權人致排除另一債權人之受償；及

(iii)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外，必須收回及實現海外公司在緬甸境內的財產，並必須將淨財產繳付予海外公司在來源地的清算人。

56. 依本法註冊之海外公司之文件送達

(a) 要送達文件予海外公司，可放置在或郵遞予：

(i) 緬甸境內的註冊地址；或

(ii) 授權人員的地址；

以上任一情況，在符合本法通知下。

(b) 在不違反 (a) 項下，若二名或二名以上海外公司的董事居住在緬甸境內，

送達給該海外公司的文件得親手送達予至少二名董事。

(c) 當海外公司的清算人被委任，要送達文件予海外公司，可放置在或郵遞

予清盤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公司地址。

(d) 本條不影響法院決定文件應以其他方式送達海外公司之權力。

第 10 章

公司類型變更

57. 公司類型變更

(a) 公司得依本條規定以特別董事會變更公司類型。

(b) 得依本章規定為以下變更：

(i) 私人公司得變更為公眾公司；

(ii) 公眾公司得變更為私人公司；

(iii) 有限擔保公司得變更為私人公司或公眾公司；及

(iv) 無限公司得變更為私人公司或公眾公司

58. 公司類型變更申請

(a) 更改公司類型，公司應以法定表單向註冊局提交申請，申請內應有以下

陳述：

- (i) 表明已通過特別決議以更改公司類型，並詳列該新類型及公司的新名稱（若有改名）
 - (ii) 表明已通過特別決議以修改公司章程（若有），並附有已修改的章程（若提議使用之章程與標準模板章程有實質不同）
 - (iii) 表明更新任何與更改公司類型有關之登錄保存於註冊局之資訊變更；
 - (iv) 若擔保有限公司變更為私人或公眾公司：
 - (A) 確認董事認為類型變更不會令公司的債權人蒙受實質不利，並列出原因；及
 - (B) 若擔保有限公司沒有股本，確認已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股票的發行，並載有第 6 (b)(viii) 款要求的資料
- (b) 公司應在公報中通知，並在緬甸境內廣泛發行的日報上刊登，表明該公司已向註冊局申請更改公司的註冊資料，以更改公司類型。
- (c) 依 (b) 項之通知必須述明註冊局將，若當局認為申請符合 (a) 項，除非法院反對，在通知刊登在公報 28 天後更改公司的註冊資料。
- (d) 若註冊局認為申請符合 (a) 項，依法院於 28 天內頒布之命令，28 天期限過後，註冊局必須更改該公司的註冊資料以更改公司類型。
- (e) 類型變更會於註冊局更改公司註冊資料以更改公司類型時生效，註冊局應在更改公司在註冊登記冊的資料後給予該公司新的註冊證。公司名稱為依本條頒發之證書上名稱。

59. 公司類型變更之效果

(a) 公司類型變更不會：

- (i) 創設新的法律實體；
- (ii) 影響公司現有的財產、權利或責任（除關於公司股東之股東身分外）；
- (iii) 使任何由公司或其股東提出，或針對公司或其股東之法律程序無效。

(b) 若公司類型從擔保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 (i) 每個股東或過去成股東為公司清算所作的擔保責任均告解除；
- (ii) 因提供擔保而成為公司股東，終止成為公司股東（但若在公司變更類型後得到股份，則繼續成為成員）及
- (iii) 若股份發行予依第 58(a)(iv)(B)目要求載入聲明之股東清單上之股東：

(A) 股份被視為向該人發行；

(B) 該人被視為同意成為公司股東；及

(C) 該人成為公司股東。

[未完待續]